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陳冠華

電話：02-77341059

電子郵件：framziska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3100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辦法

擬：

一、訊息公告於本系網及電視牆，另請各級導師協助推薦同學申請。

二、公文影印後張貼本系公布欄。

三、陳閱後存參。

如擬。  
行政助理 鄭香玲

103/02/20 10:21:29

系主任 黃冠震

103/02/20 10:59:58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優秀學生選拔薦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校「優秀學生選拔辦法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系各班導師、系教官，由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共同依選拔標準慎重遴選品行端正、具優秀事蹟足為同學楷模者，優秀學生薦選對象為學士班每班1名，若有分組招生之學系，每組人數逾25人以上者，得由各組遴選1人。

二、優秀學生薦選表各欄煩請通知學生上網填寫（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ExcellentStudent/index.jsp>），並自行列印優秀學生薦選表請系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，於103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彙齊各班薦選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 張國恩